

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學校校園開放及場地租用管理規則

100.01. 訂定

105.2. 修訂

107.11.15 修訂

109.05.08 修訂

109.08.18 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，101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 號令，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19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40078769 號函，107 年 5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105448 號令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5 月 3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47186 號函，臺中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96984 號令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38129 號函，臺中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1906211 號函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7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69995 號函訂定。

第二條 校園開放範圍為遊戲區、籃球場、PU 操場等。

第三條 校園開放時間為：

- (一)上課日：上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，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。
- (二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寒暑假：上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。
- (三)學校辦理學藝活動、育樂營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。

第四條 校園租借之許可範圍及程序為：

- (一)本校場地之開放使用以從事學校教育活動、體育活動、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及其他有關教育、文化等公益活動為限。
- (二)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本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，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，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，不在此限。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，政黨、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、指導、主辦、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，本校不予許可。
- (四)一般民眾於本校公告之特定時間內，於校內從事個別休閒活動者，

免經申請。凡機關團體合於使用原則者得向本校申請租用。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，但經學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五)前項申請應填具租用申請書，於租用十日前向本校提出，經核准並簽訂場地租用契約後，三日內繳納場地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，逾期未繳交前述費用者，廢止許可。
- (六)前項場地租用費包括水電費及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（如附表）。
- (七)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最長以一年為限。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，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。
- (八)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，學校得酌予減收，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。
- (九)本校場地，租用時間以星期例假日、學生上課以外時間為原則。夜晚不得超過下午9時。

第五條 申請租用本校校園辦理公益慈善活動或有關教育、文化等公益活動，經學校核准者，除水電費外，得免收取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由本校協辦之活動，經學校核准者，得酌情辦理收費。

第六條 為維護本校PU跑道及操場，凡是各種車輛或足以損壞PU跑道面之設置均不得進入。

第七條 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。

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將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與處理：

- (一)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- (二)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(三)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(四)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。
- (六)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本校者。
- (八)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，立即停止其使用；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一)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- (五)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(七)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損害之行為。
- (八)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。

違反本管理規則第四條第(三)項，沒收保證金，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。

第十條 租用本校場地，應遵守下列使用原則：

- (一)能遵守校方規定，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或妨礙學校觀瞻。
- (二)能負責會場秩序安全並不影響學校及周邊鄰居安寧。
- (三)不供作營業牟利活動或轉租變相提供他人使用或做有危險性之表演。
- (四)室內場地不得抽煙、吸煙、吃檳榔及嚼口香糖。
- (五)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本校提供項目外，其他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六)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七)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八)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。
- (九)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先經學校同意，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。
- (十)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- (十一)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。
- (十二)會後應立即清理場地，處理垃圾、收拾桌椅，與活動有關之器材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十三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。

第十一條 違反本校租用使用原則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立即終止借用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
第十二條 有關退費事宜：

- (一)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。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得由保證金扣抵。
- (二)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，經學校同意者，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三)因風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四)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使用許可，並退還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並依繳費之

第十三條 承租人（單位）於使用後，保證負責立即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，並經本校管理人員檢查合格後，退還保證金。未清理完成或修復損毀者，本校得用保證金雇工清潔、修復，保證金不足時，本校得向承租人（單位）追償，承租人（單位）不得有異議，本校得不再出借予該承租人（單位）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報教育局備查，未盡事宜以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為準。